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8 日 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8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迟明杰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80 人，代表股份

364,552,32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343%，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347,740,1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4103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79 人，代表股份 16,812,1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40%。本次会议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 179 人，代表股份 16,812,18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240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表决情况：

1. 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同意 364,277,0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245%；

反对 20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565%；

弃权 6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536,8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3625%；反对 20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2247%；弃权 69,40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41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. 审议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

同意 364,275,3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240%；

反对 2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569%；

弃权 6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535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3524%；反对 20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2348%；弃权 6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41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.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同意 364,295,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295%；

反对 1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512%；

弃权 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555,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
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4708%；反对 18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1105%；弃权 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418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. 审议关于 2026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

同意 364,298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304%；

反对 18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506%；

弃权 6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9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558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4910%；反对 18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0962%；弃权 69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412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.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同意 364,292,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288%；

反对 18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519%；

弃权 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1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552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4565%；反对 18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1248%；弃权 7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418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. 审议关于与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关联交易议案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，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47,740,145 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关联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。

同意 16,529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3179%；

反对 2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2652%；

弃权 7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417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529,3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3179%；反对 21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2652%；弃权 70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417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. 审议《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同意 364, 247, 8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165%；

反对 226, 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620%；

弃权 78,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21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 507, 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1888%；反对 226, 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3443%；弃权 78, 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466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. 审议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

同意 364, 244, 22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155%；

反对 227,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624%；

弃权 80, 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02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 504, 0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1674%；反对 227,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3520%；弃权 80, 80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480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. 审议关于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该议案属于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，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347,740,145 股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关联方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。

同意 16,529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3197%；

反对 2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2592%；

弃权 7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421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6,529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8.3197%；反对 21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.2592%；弃权 7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.421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济南）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赵新磊 吴彬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

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5月9日